

空間與資本主義社會

張小鳴

前言

近年，空間（space）可說是社會科學界尤其是人文地理學中一個既重要又熱門的課題。上世紀六十年代晚期，馬克思主義地理學、激進地理學和新都市社會學的發展，接續統合了二十世紀以來有關都市與區域發展和規劃，以及建築設計和環境一行為研究的成果，構成了「空間—社會理論」。在這一浪有關空間的理論發展中，好幾位來自新馬克思主義左翼批判傳統的學者如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曼紐·卡斯提爾（Manuel Castells）、大衛·哈維（David Harvey）與愛德華·索雅（Edward Soja）的理論都各具創見，讓「空間—社會理論」能得以大放異采。爲了透視「空間—社會理論」的內容，以及凸顯空間與社會的關係，本文嘗試引介其中一位空間理論奠基學者列斐伏爾的空間理論。

空間的生產

列斐伏爾在《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一書極具洞見地提出「生產空間」（to produce space）的說法。按他的理解，空間的生產，無論在概念上和實際上，都是在近代才出現的。在城市的急劇擴張、社會的普遍都市化，以及空間性組織的問題等方面，空間的生產無處不在。基於對生產的分析，他進而斷言，人類已由「空間中事物的生產」轉向「空間本身的生產」，而這改變是源於生產力自身的成長。隨著這個轉變，現代經濟的規劃已偏向空間的規劃。

空間是社會性的。列斐伏爾指出，空間既牽涉到指派地方給再生產的社會關係（即性別、年齡與特定家庭組織之間的生物—生理關係），也牽涉到指派地方給生產

關係(即勞動及其組織的分化)。空間是一種社會關係，空間裡瀰漫著社會關係；而空間不僅被社會關係所支持著，也生產社會關係和被社會關係再生產。換句話說，社會關係的建構、運作和實踐不斷呈現了空間的存在。

列斐伏爾進而提出，如果空間有一段歷史，且依據時代、社會、生產模式與關係而有其特殊性，那麼就會有一種資本主義的空間，也就是由布爾喬亞階級所管理支配的社會空間。資本主義國家造成了空間生產的具體形式——政治空間生產、社會空間生產及精神空間生產。具體而言，資本主義與新資本主義生產了一個抽象空間，在國家與國家的層級上反映了商業世界，以及貨幣的權力和國家的「政治」(politique)。在這抽象空間中，銀行、商業和主要生產中心建構了巨大的網絡，而公路、機場和資訊的網絡則散佈其中。空間做為一個整體，進入了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是被利用來生產剩餘價值。土地、地底、空中，甚至光線，無一不被納入生產力與產物之中。資本主義早已把空間轉化為商品。資本主義之所以不像馬克思所預言的那樣衰敗，因為資本主義已經藉著佔有空間並將其空間整合進資本主義的邏輯結構而得以維持與延續下去。毋庸置疑的是，空間已經成為了資本主義的工具。

否定差異的抽象空間

資本主義所生產的空間到底有什麼特質又或問題呢？對列斐伏爾而言，如此的空間是有問題的，他指出，這個抽象空間否定了所有的差異，否定那些源於自然和歷史，以及源自身體、年齡、性別和族群的差異，只因上述因素的意涵正好駁斥了資本主義的運作。因此，屬於富裕和權力之中心的支配空間，不得不去塑造屬於邊陲的被支配空間。

在資本主義的抽象空間裡，就著政治實踐和城市社會運動而言，列斐伏爾這位曾稱自己為「烏托邦者」的學者便針對現實社會中還不存在的可能性進行分析，而

他的目標是發展一種「人道主義」的城市理念，以反對資本主義對日常生活的統治。他主張通過階級鬥爭，去改變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關係，以邁向社會主義的轉變。他尤其強調藉一種包含空間成分的政治實踐方式去實現這轉變。他明確地指出，「社會主義的空間生產意味著私人財產和國家對空間的政治統治的終結，這意味著一種轉變，從（私人）統治到（集體）佔用，注重使用而不是交換」。

「日常生活」的空間

列斐伏爾的基本觀點是建基於「日常生活」的。他認為「日常生活」是人類社會的本來屬性，可是在現代資本主義條件下，「日常生活」已被商品空間和國家界域所限制和「異化」，因為資本主義「通過擴展到整個空間而使所有事物服從於其運作」。為了實現「日常生活」對資本主義的批判，他提出了「城市的權利」和「差異的權利」。「城市的權利」指的是城市及其居民有權拒絕外在力量的單方面控制，而「差異的權利」則是「城市的權利」的邏輯的延伸，其內容是反對資本主義不斷強加的「抽象空間的同質性」，也就是反對資本主義空間生產的商品性所造成的城市空間的類同，其最終目標是把空間的交由大眾掌握，為大眾服務。對列斐伏爾而言，要實現「差異空間」的生產，僅是改變生產關係是不足夠的，還需要實現地域範圍的自治。惟有通過實現這種自治，新的日常生活才能恢復，而居民也可以根據自治的原則組織生產和日常生活。

結語

只要細心剖視香港這個城市近年浮現的一連串課題，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喜帖街、藍屋、舊區重建、城市規劃，甚至天水圍的所謂「悲情城市」等事件，不難發現這些課題的核心多多少少與空間的議題有關。在這些事件中，若細心加以考察，不難察覺到身為富裕和權力化身的政府和商人一再強調的規劃方向和論點，極大程度上有著列斐伏爾所批判的「否定差異的空間」的色彩，而他們也無疑在生產一種支配與被支配的空間。在這空間中，權貴才是中

心，而貧窮與弱勢者只落得發配邊陲的命運。此時此地，在一個由資本主義邏輯生產的抽象空間內，對城市社會運動者而言，列斐伏爾的理念也許可以成為寶貴的資源，讓有心人嘗試改變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關係。

參考文獻

列斐伏爾著，王志弘譯，「空間：社會產物與使用價值」(Space: Social Project and Use Value)，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1993年。

高鑒國著，《新馬克思主義城市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